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樱新能”）拟向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续贷，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以旭樱新能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的续贷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0日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欣盛路16号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欣盛路16号

注册资本：140,000,000元

主营业务：半导体晶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及安装（以企业资质许可业务范围为准）；进出口贸易；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凯平

控股股东：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旭樱新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25）陕0115执1600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旭樱新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暂未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9,386,817.16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86,189,220.07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46,924,743.26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7.95%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7.95%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48,217,445.30元

2024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109,547,146.68元

2024年12月31日净利润：-109,560,228.06元

审计情况：2024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543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旭樱新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续贷，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以旭樱新能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等贷款由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等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旭樱新能以设备抵押反担保，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周凯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根据贷款银行的具体要求，在上述担保条件下，公司同时为银行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旭樱新能基于业务运营产生资金支付需求，应相关方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系旭樱新能正常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次拟发生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不损害公司利益及全资子公司旭樱新能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16,347.2064 | 41.89%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 | 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16,347.2064 | 41.89%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六、备查文件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